

臺南市議會公聽會說明書

公聽會名稱	「臺南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	臺南市議會永華議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 號）
主持人	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李偉智議員)
出席人員	一、本會全體議員 二、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法制處等相關人員 三、專家學者(3 位) 四、各政黨代表
公聽會要旨	<p>臺南市政府為端正廉能政治風氣，建立依政黨法設置於本市之政黨、政團及其分支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弊端及不當利益輸送，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擬具制訂臺南市各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治條例草案，本草案共計 12 條。</p> <p>為廣泛聽取學者專家、各政黨代表及市府相關單位等意見，特舉辦此公聽會。</p>
進行程序	<p>10:00-10:10 報到(領取資料)</p> <p>10:10-10:15 主持人引言(計 5 分鐘)</p> <p>10:15-10:25 提案人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計 10 分鐘)</p> <p>10:25-10:55 專家學者發言(計 30 分鐘，每位 10 分鐘)</p> <p>10:55-11:05 市府各局處回應(計 10 分鐘，政風處 5 分鐘；法制處 5 分鐘)</p> <p>11:05-11:30 綜合討論(計 25 分鐘)</p> <p>11:30-11:40 主持人結語(計 10 分鐘)</p>
備註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法規	1	蔡育輝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郭信良、林炳利、趙昆原、盧崑福、 曾信凱、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 劉米山、陳昆和、蔡秋蘭、李啟維、 謝龍介、王家貞、李文俊、曾培雅、 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 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 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沈家鳳、 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周麗津、 李中岑、李宗翰、許至椿、方一峰、 蔡淑惠、尤榮智
案 由	制定「臺南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臺南市政府為端正廉能政治風氣，建立依政黨法設置於本市之政黨、政團及其分支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弊端及不當利益輸送，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擬具制訂臺南市各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治條例草案，本草案共計 12 條。 二、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制定後條文)如後附。		
辦 法	經大會決議後，送市府依程序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臺南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端正廉能政治風氣，建立依政黨法設置於本市政黨、政團及其分支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弊端及不當利益輸送，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擬具制訂臺南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治條例草案，本草案共計 12 條，其制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政黨設置於本市機構之人員。(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直接或間接利益及其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利益衝突定義。(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自行迴避及立即迴避。(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政黨機構人員不得假借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涉入本府機關團體事務，圖其本人之或第三人利益。(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政黨機構人員不得向受本府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及請託關說定義。(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命令另有規定者外，政黨機構人員，不得與本府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及符合補助或交易行為者，本府機關團體應將相關補助或交易之內容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南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制定條文	說明
臺南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p>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本府）為端正廉能政治風氣，建立設置於本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弊端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p> <p>二、明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明定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政黨機構人員，係指依政黨法設置於本市之政黨、政團及其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明定各政黨、政團設置於本市機構之人員。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直接或間接利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財產上利益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一、動產、不動產。</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直接或間接利益及其範圍。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政黨機構人員在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法人、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人員進用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利益衝突，指政黨機構人員涉入本府機關團體事務，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利益者。</p>	<p>明定利益衝突定義。</p>
<p>第六條 政黨機構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政黨機構人員未自行迴避，本府所屬機關團體應於知悉後三日內主動通知政黨機構人員應立即迴避。</p>	<p>明定自行迴避及立即迴避。</p>
<p>第七條 政黨機構人員不得假借其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涉入本府機關團體事務，圖其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p>	<p>明定政黨機構人員不得假借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涉入本府機關團體事務，圖其本人之或第三人利益。</p>
<p>第八條 政黨機構人員不得向本府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p>	<p>一、明定政黨分支機構人員不得向受本府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二、明定請託關說定義。</p>
<p>第九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政黨機構人員不得與本府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法律或</p>	<p>一、明定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命令另有規定者外，政黨機構人員，不得與本府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p>

<p>基於法律授權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政黨機構人員符合前項除外規定者，本府機關團體應將相關補助或交易內容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p>	<p>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p> <p>二、明定符合補助或交易行為者，本府機關團體應將相關補助或交易內容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p>
<p>第十條 本府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人員），為調查政黨機構人員違反本自治條例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依法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p>	<p>明定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臺南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治條例 條文草案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本府）為端正廉能政治風氣，建立設置於本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弊端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政黨機構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政黨機構人員，係指依政黨法設置於本市之政黨、政團及其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直接或間接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政黨機構人員在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法人、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人員進用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利益衝突，指政黨機構人員涉入本府機關團體事務，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利益者。

第六條 政黨機構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政黨機構人員未自行迴避，本府所屬機關團體應於知悉後三日內主動通知政黨機構人員應立即迴避。

第七條 政黨機構人員不得假借其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涉入本府機關團體事務，圖其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第八條 政黨機構人員不得向本府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

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九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政黨機構人員不得與本府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政黨機構人員符合前項除外規定者，本府機關團體應將相關補助或交易內容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第十條 本府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人員），為調查政黨機構人員違反本自治條例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依法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